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泰禾锦川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229 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天津泰禾锦川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议案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兴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229 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上海兴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上海兴闳的除公司子公司外的间接持股股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上海兴闳的经营管理，未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对其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担保风险可控，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议案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